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1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12月29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1	姚龙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016-09-01	300	买入
2			2016-09-06	-300	卖出
3			2016-12-02	200	买入
4	吴江桥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016-12-13	100	买入
5			2016-12-15	-100	卖出
6			2016-12-20	100	买入
7			2016-12-22	100	买入
8			2016-12-26	-200	卖出
9	杨小红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016-07-13	200	买入
10			2016-08-15	-200	卖出
11	贾明峰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016-10-27	200	买入
12			2016-10-31	-200	卖出
13			2016-11-01	100	买入
14			2016-11-02	300	买入
15			2016-11-03	100	买入

16			2016-11-04	-500	卖出
17			2016-11-07	300	买入
18			2016-11-09	-300	卖出
19			2016-11-11	400	买入
20			2016-11-14	200	买入
21			2016-11-15	-600	卖出
22			2016-11-16	1,000	买入
23			2016-11-17	100	买入
24			2016-11-18	100	买入
25			2016-11-21	100	买入
26			2016-11-23	100	买入
27			2016-11-29	100	买入
28			2016-12-01	100	买入
29			2016-12-16	100	买入
30			2016-12-19	100	买入
31	毛振南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016-11-07	200	买入
32			2016-11-11	-100	卖出
33			2016-11-16	200	买入
34			2016-12-02	100	买入
35			2016-12-26	100	买入

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7188）；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7188）。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